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交通安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發 90.6.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本校特性和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本校學生人數日趨增多，上、放學無論走路、騎乘機車，均應遵守交通安規則，以確保人身安全；並配合行政院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一日公布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內容重點」，主動積極採取各項防制措施，進行全面宣導、教育、執行及輔導工作，期使本校每學年交通安全達零事故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針對本校學生上、放學走路暨騎乘機車狀況，全面在治本上推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在治標上，落實各項安全管制措施，期有效減少學生機車肇事及行的安全。

肆、宣導時間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，第二週辦理機車證登記並實施交通安全講習。

伍、宣教區分：

一、騎、乘機車的安全駕駛方式：

(一) 保護本身：

1. 服裝穿著須顯明，且易於判別。
2. 晚間使用反射材料為宜。
3. 戴安全帽。
4. 車輛檢查整理要週密完善，以防止行駛途中發生故障而導致車禍。
5. 改裝或不必要的裝備應儘量避免。
6. 酒後絕對不可騎車。
7. 太過自信和不小心是車禍受傷致命的主因。

(二) 正常的基本騎車姿勢：

1. 視野要廣。
2. 手臂要稍為縮緊。
3. 腳及頭部要保持正直方向。
4. 握把要順手握緊，姆指從下方壓緊向上，施力約七或八分的力量最適宜。
5. 肩膀須放鬆。
6. 腰部保持在最平穩、舒適的位置。
7. 膝蓋向內、輕輕夾緊油箱或座墊。

(三) 正確的煞車方法：

安全駕駛的基本為「安全停止」，必須學會在短距離內穩定停止的技術，但煞車在機車技術中為最難的操作，就機械而言，與汽車不同，前後輪煞車分別由手、腳巧妙合（前三分、後七分），方能產生最有效之煞車作用；一個完整的手煞車必需是「手煞車」、「腳煞車」、「引擎煞車」同時配合，才能有效地將煞車距離控制到最短。

(四) 不良路面行車：

1. 接近崎嶇路面之前，應換檔減速。
2. 臀部從座墊上浮起，足踩踏板，支撐身體的重力，別讓身體傾斜。
3. 前、後輪上下跳動，以膝部和臂部的力量予以有效吸收。

(五) 雨天行車：

1. 減速慢行、開啟燈光。
2. 路面濕滑，煞車距離加長，務必保持行駛間之安全距離。
3. 彎道需先減速，且不可使車身傾斜。
4. 要穿著雨衣，切忌使用雨傘。

(六) 道路駕駛注意事項：

1. 行人或騎腳踏車的人經常會有突然動作，如欲超越他們時，必須和他們保持○·五公尺以上的間隔。
2. 正確的行駛機車道，避免蛇行或單輪行駛。
3. 左、右轉彎應依規定車道行駛，並打方向燈。
4. 從停駛車輛側面通過時，應防範車門突然打開，並保持○·五公尺以上的間隔。
5. 從靠站公車側面通過，應注意下車乘客、或從公車前竄出的行人。
6. 交岔路口附近應：
 - (1) 減速慢行、禁止超車。
 - (2) 讓直行車先行。
 - (3) 右轉時注意穿越道上的行人。
 - (4) 注意他車的動向。
 - (5) 大型車右轉時，後輪較前輪還要向內側，注意避免後輪擦撞。
 - (6) 巷道內交岔口注意兒童、行人、車輛。

(七) 機車交通安全管制之實施：

1. 未領有駕照之同學，不得騎機車通學。
2. 騎機車通學或校外實習者，須向學校申請並提出下列資料：
 - (1) 騎機車通學申請書。(附駕照及行照影本，如附件一【略】)
 - (2) 家屬同意書。(如附件二【略】)
 - (3) 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收據影本。
2. 凡提出「騎機車通學申請書」，經審核通過之同學，由學務處生輔組發給「機車停放證」；並張貼於機車正面明顯處，以茲識別及輔導管制。
4. 騎機車通學之同學(含搭乘人員)，一律依規定配戴安全帽，搭載人員須跨坐，且不可超載。
5. 機車停放區(校園外圍兩側人行道)，開放同學依序停放。

(八) 騎機車違規輔導措施：

1. 無照騎機車通學之同學記過乙次處分。
2. 同學騎機車有超速、超載、蛇行、側坐、未戴安全帽(含搭乘人員)之情事者，記過乙次。
3. 每週將無照騎車及未戴安全帽之違規資料輸入電腦，列印後發給各輔導教

官實施個別規勸，違規達三次以上者，除敦請各科主任、導師協助外，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致函學生家屬（如附件三【略】）配合督促。

4. 為使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致被記過處分三次之同學有正確之認識，每學期適時舉辦「交通安全講習」，藉此提昇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知能，確保行車安全。舉辦時間為週六上午實施兩小時，由教官或相關老師講授「機車安全駕駛」課程及介紹相關法令，或收看教育部頒之宣導影帶及撰寫心得報告乙篇。
5. 機車未依規定停放者，酌記申誡乙次處分，並由學務處生輔組當場鎖扣機車，違規同學並於當日下午五時卅分或晚上十時，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開鎖。

二、學生行的安全：

- (一) 不與車爭道，走騎樓、走行人穿越道，行走時才能感到輕鬆、愉快，而自然確保安全。
- (二) 需要穿越馬路時，應走斑馬線，若附近設有人行天橋或人行道，同學必須利用天橋或地下道穿越通過；若沒有天橋或地下道時，一定要遵守警察的指揮或交通號誌的指示，並且注意：
 1. 要穿越四線道以上之寬闊道路時，須注意號誌不得任意穿越馬路，穿越時必須稍作停留，在確定安全無慮後再行通過。
 2. 穿越道路中途，若遇到燈號轉換時，而同學左右正好有等待綠燈蠢蠢欲動的大客車、大貨車或其他大型車輛時，同學要立即舉手，因為此類車輛車身很高，駕駛人可能看不到穿越馬路中的行人，故同學應以舉手促其注意，以確保安全。
 3. 在無警察指揮或無燈光路誌指示的路口穿越時，同學一定要先看清楚兩側馬路有無來車，在確定安全無慮後，則迅速的穿越，絕不可慌張奔跑，更不可跑至途中發現左右來車又突然折回，此乃最危險的動作，很多人因此被撞而喪命，因為駕駛人總是判斷橫越馬路的行人是繼續往前跑的，是以若奔跑的人突然折回，大部分的駕駛人都會措手不及，因而肇禍。
- (三) 通過鐵路平交道時，不論有、無人看守，就是遮斷器未放下，警鈴未響，閃光號誌未亮，也必須停下來注意看、聽兩方有無火車駛來，因為看守人員也有失誤的時候，遮斷器、警鈴、閃光號誌也有損壞的時候。
- (四) 從巷道走進街路或者在街路上行走遇到巷道，在巷口都應該停步察看情況，由於街路上來往的車輛均較不注意巷道，因此行人越過巷道，如一疏忽，往往會被過往車輛撞及。若在街路上行走遇到巷道，就要提防有無機車或腳踏車會突然由巷內衝入街路。
- (五) 盡量避免從剛停止的車輛前後或已停止在路旁車輛的前後，穿出馬路，因這些停止車輛，是其他過往車輛的視線死角，行人的突然穿出，常使來往車輛不及防備而發生不幸事故。
- (六) 若遇風雨天氣，同學穿著雨衣或撐傘走路，視覺聽覺易受影響，而路上來往的車輛駕駛人，其視覺聽覺也同樣的受影響，在大家都受影響的情況下就應該特別的小心謹慎。注意到：

1. 雨天路面泥濘潮濕，不可在路上奔跑，以防滑倒而被正好行駛到的車輛撞傷。
 2. 雨天車輛的煞車距離拉長，並且緊急煞車會造成車輛打滑甚至翻車，所以絕對不可在道路上製造任何危險的動作而迫使車輛煞車。
 3. 雨天因為聽覺、視覺都受影響，所以更要放慢腳步看清四方。
- (七) 夜間走路，最好穿著顏色明顯的衣服，可以提高來往車輛駕駛人的注意，以確實保護自己行的安全。
- (八) 與多人結伴而行，在沒有劃分人行道的公路上，應該成一路縱隊行走，不可並排行走，才不致妨害車輛的通行，也不致使自己受到危險的威脅。
- (九) 除以上事項外，同學自身應注意：
1. 早作準備，提早出門，在路上從容行走，不可因趕路而搶道爭先。
 2. 通過十字路口的行人穿越道時，不要懷有行人「道路優先權」的心理，切勿與人交談或慢慢行走，一定要快步通過。
 3. 不要在停著的車輛中間，繞行穿越馬路，或許在停著車輛的間隙中，有機乘隙而過，容易造成事故。
 4. 同學在雨天行走，不可讓雨傘、雨衣帽擋住你的視線。
 5. 不要為貪近路，穿越道路中間安全島的分道護欄去穿越馬路。

陸、編組區分：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名單，如附件四（略）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